

合同编号：ZJZY20240225-1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PPP 项目、特许经营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专项咨询
服务合同

甲方：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6. 就绩效考核工作中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出合理化咨询建议。

第三条 项目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营期首年绩效评价结果正式提交之日止。

第四条 项目咨询费用

本项目咨询费：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上述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的食宿、打印、交通等差旅费。

第五条 付款及发票

1、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1）项目合同签订之后 50 日内支付服务合同价款 50%；

（2）自乙方运营期首年绩效评价结果正式提交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剩余全部服务合同价款 50%。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如有超出本次合作协议范围之外的专项服务需求双方另行议定，服务费用乙方应给予优惠。

3、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 号：0200280619200043670

开户行行号：102100024703

第六条 咨询服务方式及乙方项目组成员安排

项目咨询服务方式：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项目组成员

经双方友好协商，经政府采购合法合规程序下，甲方聘请乙方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评价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事宜，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一致内容：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的情况，主要包括商城县陶家河综合治理生态游园 PPP 项目、河南省商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商城县开源、上石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四个子项目，对上述项目开展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收集基础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项目顶层设计、思路规划并构建合理推进路径，汇总梳理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

2. 梳理项目核心要点，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起草、修订，涉及项目运营模式构建、财务测算分析、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财务测算及调价机制等内容；

3. 根据绩效考核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并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审活动，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4. 协助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评审、调整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及时修正、编制并完善《PPP 绩效考核评价报告》，出具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5. 协助项目推进过程中对关键节点进行支持，为本项目相关工作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各领域专业咨询服务；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辅助性咨询服务。

包括政策、法律、财务、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七条 项目文件成果提交

1、项目文件及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和售后服务期，甲方与乙方之间往来材料，包括：关于项目内容调整与变更“通知或备忘录”、核心议题“会议纪要”或最终成果“方案”等。

2、项目文件及成果由乙方负责人提交至甲方指定接受人。

3、成果签收期限：乙方提交各阶段报告（成果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对项目成果文件未提出书面意见的，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项目报告（成果文件）确认通过。

4、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指定对象若发生变化或变更时，变化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确保被通知方收悉。因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被通知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2、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工作费用。

3、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

4、甲方提出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正式报告一份（含电子版中文报告一份）。

7、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有权使用前述成果，但不得进行任何传播、复制或用于商业用途。

8、项目期间或合同履行结束后，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项目合同，本合同按约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3、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将对阶段成果进行一次正式汇报，并将根据工作情况双方会安排多次的非正式汇报和沟通。

4、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5、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乙方有接受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6、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单位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7、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8、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

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9、项目期间，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动，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双方应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5、本合同签订地为：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甲方：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0日



乙方：北京中研政研信咨中心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梁帆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